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劉勝遠

相 對 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)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等情，業據提出宜蘭縣宜蘭市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欣宜